**2021年泰安高新区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备案制）教师考察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贴近期1寸免冠彩照 |
| 身份证号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学历 | 全日制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在 职 |  | 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常住地址 |  |
| 教师资格种类 |  |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|  |
| 个人学习及工作简历 | 起止年月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 | 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实、虚假或隐瞒，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。如被聘用，在泰安高新区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。特此承诺。 承诺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综合评价（由原聘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） | 单位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2019年 月 日  |
|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（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公安局填写） | 单位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2019年 月 日  |
|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（由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填写） | 单位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2019年 月 日  |
| 招聘主管部门考察意见 | 考察人： （公章） 2019年 月 日 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1、本表一式 1 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，**严禁修改格式**；2、“本人承诺”栏以上的项目，由本人如实、准确填写，手工填写，**严禁涂改**；本表未包括但又需说明的，可填写在备注栏内；3、“本人承诺”栏的“承诺人签名”处，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；4、“本人承诺”栏以后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手工填写，**严禁打印**；5、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原聘用单位填写，并需原文填写“同意其参加2021 年泰安高新区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考试，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档案手续”的内容，同时加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章；非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。6、时间填写格式，如：2021.08；报考岗位填写格式，如：7101初中语文。

**2021年泰安高新区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考察表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个人简历：从初中学习经历开始填写。

二、家庭主要关系：指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、丈夫（妻子）、子女等。

三、社会主要关系：指岳父、岳母、公公、婆婆、伯叔、姑妈、舅父、姨妈等。

四、综合评价：由原聘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。内容必须全部涵盖以上几方面，不允许填写单方面内容。如为在职人员，综合评价由原聘用单位填写，并需原文填写“同意其参加泰安高新区2019 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，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档案手续”的内容，同时加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章；非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。

五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：经考生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，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后，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在该栏写明**“经核查，×××同志在本辖区内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。”也可以单独出具证明。**

六、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：经其本人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查询，未发现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后，由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在该栏写明**“经查实，×××同志于×年×月结婚，或属未婚青年、已婚未育、婚后育有×男×女，暂未发现该同志存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。”**

七、招聘单位考察意见、招聘主管部门考察意见：考生不得填写。